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小字第58號

原告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訴訟代理人 周棟樑

吳立偉

被告 安証水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祥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一事不再理原則，亦即已經判決確定之事件，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訴外人方宗瑋有債權債務關係，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惠字第43287號清償票款事件核發執行扣押移轉收取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在案，扣押方宗瑋對被告每月應領各項薪資債權逾新臺幣（下同）1萬5719元部分，被告於收受系爭執行命令10日內，未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異議，而方宗瑋仍任職在被告公司，被告卻迄今均未依系爭執行命令配合辦理，拒絕支付，為此，訴請求為判令：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47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訴外人方宗瑋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經本院109年度司執惠字第43287號清償票款事件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在案，扣押方宗瑋對被告每月應領各項薪資債權逾1萬5719元部分，此前經原告於109年9月11日向本院起訴，並由本院109年

01 度勞小字第81號給付扣押薪資案件審理後，於109年12月8日
02 以民事判決判決原告勝訴，被告未上訴，該案旋於110年1月
03 19日確定在案，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9年度司執惠字第43287
04 號清償票款事件所核發之系爭執行命令、本院109年度勞小
05 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調字卷第11至
06 16頁、第49至51頁），亦經本院調取前開案件卷宗，經核相
07 符，是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81號民事判決既已確定，有既
08 判力，故原告就如該案判決所示對被告之系爭執行命令債權
09 ，業為既判力所及，則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系爭執行命令之
10 扣押移轉薪資及遲延利息，乃係本於同一法律關係重行起訴
11 ，顯非適法。至原告指稱被告迄今仍拒絕給付等語（見調字
12 卷第116頁），此乃原告迄未實現其對被告經本院109年度勞
13 小字第81號民事確定判決之債權，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81
14 號民事確定判決既已有既判力，詳如前述，即不得再重
15 行起訴。

16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系爭執行命令之債務既已為本院109年度
17 勞小字第81號民事確定判決既判力效力所及，則原告自不得
18 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是原告違反前揭確定判決效力，提起
19 本件訴訟，不得補正，本院自應依法裁定駁回之。

2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顥 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28 書 記 官 江 俐 陵